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 詢問。

著作權

問：將動漫人物圖案彩繪在車身或將圖案輸出後黏貼於車身上的「痛車」文化，是否有侵害著作權的疑慮呢？

答：著作權法所稱之美術著作，包含繪畫、版畫、漫畫、連環圖（卡通）、素描、法書（書法）、字型繪畫、雕塑、美術工藝品等，因此，動漫人物、角色圖案，如符合著作之保護要件，包括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之著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），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「美術著作」。

將動漫人物圖案彩繪於車身上，可能涉及「重製」他人美術著作之利用行為，由於「重製權」為著作財產權人所專有，建議應徵得該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方屬合法利用哦。

商標

問：產地名稱註冊為產地證明標章或產地團體商標後，標章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可以禁止當地業者使用該產地名稱嗎？

答：產地證明標章／團體商標權人雖取得商標法所賦予的標章權利，但當地業者若係依商業交易習慣，以誠實信用的方法，表示其商品／服務的產地，標章權人／團體商標權人是不可以禁止的（商 84 II、91）。惟當地業者如係以之作為標章／商標使用時，標章權人／團體商標權人當然可以主張其權利。